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連韻晴
電話：(02)2312-4610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daisy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2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督導轄內畜牧場依規定妥適處理死廢畜禽，並保存處理紀錄3年以上，採委託化製者應逐場填發保存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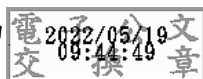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實掌控死廢畜禽清除處理流向，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畜牧場死廢畜禽委託化製場再利用，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又「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」第9條亦規定畜牧場應填寫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（下稱化製三聯單），隨原料交給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核對簽收。
- 二、請貴府加強宣導上開畜牧場應遵守之規範，務請逐場查核死廢畜禽處理紀錄資料（應含處理日期、死亡畜禽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），確認內容是否完整及且合理；採委託化製者應保存化製三聯單備查，以維護自身權利，倘查有違法情節重大者，請依相關法規核處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，有關化製三聯單開立應
遵循之事項，併請加強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裝

訂

線